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臻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承翰

上列聲請人因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與蘇金竹等間請求交付土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號）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。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因該訴訟裁判之結果，將使第三人之私法上地位或私法上之法律關係，受到法律上有利或不利影響之情形，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50號裁定看法相同）。

二、聲請參加意旨略以：其為被上訴人采日興營造有限公司之債權人，本件訴訟結果將影響其得否受償，故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得為輔助被上訴人而為訴訟參加等語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聲請人所述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要件不符，應係誤解參加訴訟之真諦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郭志忠（於訴訟繫屬本院期間死亡，經蘇金竹、郭宜珮、郭立文聲明承受訴訟）移轉登記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

權。依聲請人所陳事由，本判決效力不及聲請人，且其身為被上訴人債權人之法律上地位，不因被上訴人於本訴訟受敗訴判決而受影響，就本訴訟並非具有任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至多影響其債權日後之滿足、實現，而僅屬事實上、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是聲請人參加訴訟之聲請，顯非法之所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